

屏東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簽奉縣長核准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簽奉縣長修訂核准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簽奉縣長修訂核准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保障婦女權益、維護人身安全、促進性別平等、提倡衛生保健及教育等相關法令政策，特設屏東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婦女政策、權益宣導及諮詢。
 - (二)協助本縣推動婦女政策及法令、教育、工作權益、衛生保健、性別平等、人身安全及保護等業務。
 - (三)協助整合並指導本府各單位婦女業務執行。
 - (四)協助本會訂定相關婦女議題及推行。
 - (五)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其中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由縣長擔任召集人；副縣長(或秘書長)擔任副召集人；其餘委員，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本府社會處、教育處、警察局、衛生局及勞工處等局、處長。
 - (二)專家學者四人至五人。
 - (三)婦女團體代表四人至七人。本府內聘委員未能出席者得指派人員代理之。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因職務關係派兼者，依其職務異動調整，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本會得依需要邀請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局處主管出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。
- 四、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、副執行秘書各一人。由社會處處長、副處長兼任，並由各相關單位承辦人派兼擔任幹事負責幕僚作業。
- 六、本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邀請本府以外相關人員列席時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，外縣市人員並得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核實支給交通費。
- 七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